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通知、电话等方式向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晓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吴晓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公司吴晓强先生、胡金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吕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有德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启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同意选举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吴晓强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晓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同意选举吴晓林先生、于兴泉先生、黄方亮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于兴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同意选举陈有根先生、于兴泉先生、黄方亮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方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同意选举杜业勤先生、陈有根先生、于兴泉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杜业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简历

1、**吴晓林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晓林先生曾任青州市东坝镇经贸办科员，青州市艺美纸箱厂厂长、总工，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厂长、总工，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548,014股，通过联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31股，通过青州汇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1,954股，通过潍坊汇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43股，其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58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182,000,000股的47.5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林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晓强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晓强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州艺美纸箱厂业务员，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副厂长，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联科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13517 股，通过联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044 股，通过青州汇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0400 股，通过潍坊汇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108 股，其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4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000,000 股的 9.6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强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晓林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有根先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4,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000,000 股的 0.44%。陈有根先生与公司其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有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有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黄方亮先生**，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原山东工业大学外语系教师，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Florida State University）商学院访问学者，捷克布拉格经济大学（University of Economics, Prague）客座教授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副理事长、院长，山东财经大学资本管理研究所所长，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科科技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方亮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5、**杜业勤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会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部门副主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副所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副所长，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君实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科科技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杜业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6、于兴泉先生：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中大集团青州针织厂车间主任、设备科长、办公室主任，山东潍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与争议解决部副主任，联科科技独立董事，青州市慈善总会理事。

截止本公告日，于兴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7、**胡金星先生**：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潍坊纯碱厂煅烧车间工段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白炭黑厂主任，福建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东营市新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联科卡尔迪克总工程师，联科有限总工程师。现任联科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胡金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8、**吕云女士**：女，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羊口盐场计财处科员，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盐场财务处处长助理、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二科科长，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联科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联科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吕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9、**高新胜先生**：男，汉族，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月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联科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高新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1,939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10、**有德玉女士**：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本科全日制毕业于青岛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2018年6月任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7月-2019年12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主管会计；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有德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11、**孙启家先生**：男，汉族，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于2019年10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孙启家先生未直接持有股份，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2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